

“护苗”行动助“幼苗”健康成长

海南东方为未成年人筑牢四大防护安全网

□ 本报采访组

“我已从昨天的过往真正翻了身!”今年18岁、家住海南省东方市八所新港片区的李帅(化名)自信地说。

几年前,他还在读初中时,是出了名的“偷儿”——个人参与盗窃的车辆不少于20辆,经学校、辖区派出所多次教育也没有改正。

李帅的改变,是从2022年6月进入东方市感恩学校接受矫治教育开始的。这也是东方市开展“护苗”工作的一个缩影。

2023年海南省“护苗”专项行动开始后,东方市政法机关贯彻落实海南省委、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工作的部署,建立健全服务管理体系,筑牢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大防护安全网,形成党政主导、家庭尽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全力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

本报采访组近日赴东方市实地调研采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全力护苗茁壮成长

刚进入东方市感恩学校时,李帅并不习惯,总想跑出去,但随着在校时间的不断拉长,他逐渐适应了学校的纪律要求。在教师与教官们的关怀下,他开始热衷参与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学习的热情有了明显提升。

“我对学校开设的面点课程非常感兴趣,每天都感觉时间不够用,慢慢地也就不想跑出去了。”在东方市感恩学校,面对本报采访组一行,李帅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经过东方市感恩学校14个月的矫治教育,李帅顺利结业,被录取为某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并被选派到上海参加实践学习,学习结束后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如今,他主动回校“现身说法”,呼吁在校学生要服从学校的管理,改掉以往的不良习惯,争做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

“在教育田野上,每一颗种子都渴望被灌溉,每一棵幼苗都需要被呵护。”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校长文恒宇告诉本报采访组一行,多亏了“护苗”行动的开展,才让一颗“顽石”变成闪闪发光的“金子”。

文恒宇所说的“顽石”和“金子”,指的是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学生杭杭,曾经的他打架斗殴、欺负同学,如同一道阴影笼罩整个班级。海南全省开展“护苗”行动后,学校积极参与扎实推进“护苗”工作,为转化这名“学困生”,学校领导召开专门会议,商议措施,最终决定专门调配倪老师接手杭杭所在的班级。

倪老师以“护苗”为己任,面对杭杭的诸多“挑战”,没有选择放弃,而是选择了理解和引导。在一次深入交谈中,倪老师让杭杭自己剖析优缺点。这种尊重和信任,如同一缕春风,吹散了杭杭心中的迷雾。班主任的严,不是束缚,而是一种特别的爱,为他的成长铺平道路。

在倪老师的引导下,杭杭开始尝试改变。每一次小小的进步,都成为他自我肯定的起点。特别是在班会课上,班主任巧妙地让杭杭的注意力引向了杭杭的转变,这种集体的认可和表扬,如同一股暖流,温暖了杭杭。这让杭杭体会到了成功的喜悦,坚定了他改正缺点的决心。

然而,改变并非一帆风顺。一次和同学发生的小矛盾,让杭杭再次陷入了冲动的泥潭。但这一次,他选择了主动认错。这让班主任看到了他内心深处的渴望和努力。家访中,班主任与杭杭的父母进行了深入沟通,他用策略和方法,让家长意识到了教育方式的重要性,也让杭杭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和支持。

除了班主任和家长的配合,还有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领导对“护苗”行动的重视。在多方努力下,杭杭的上进心被激发,学习态度和习惯有了显著的改善,与同学和老师的关系也变得融洽。他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成为班级中的一股正能量。

在参观东方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时,办案检察官向本报采访组一行谈起了这起案件。据介绍,在办案过程中,东方市检察院发现未成年被害人陈某某及其家长交通安全知识严重匮乏,于是通过亲职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等方式,责令陈某某的家长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帮助陈某某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通过深挖案件背后的原因,发现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现象在东方市辖区时有发生,遂结合“护苗”工作部署,指派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法宣讲,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提升未成年人交通安全自我防护能力。

东方市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案发后被告人吉某某的驾驶证未被吊销,如果放任吉某某继续驾驶机动车上路,可能会再次危及不特定的人群,便第一时间向交通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其积极履职,吊销吉某某的驾驶证。接着以“护苗”工作为抓手,督促交通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整治排查行动,通过抓前端、治未病,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

在另一起案件中,当地居民吉某某到东方市东海派出所报警称其女儿在东方市某酒店被人殴打,女儿被欺凌的视频还被上传到社交平台。东海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并将相关嫌疑人全部传唤到案。经侦查,有8名未成年人在宾馆房间



护苗行动

内殴打欺凌1名未成年女子,并拍下视频发到网络上传播。东方市公安局依法对该8名殴打他人的未成年女子进行处罚;因这8人属于未成年人且受害者未达轻伤以上,不构成刑事案件。

警方在侦查中发现,该酒店负责人熊某涛没有落实“五必须”制度要求,违规给曾某萍、林某娘等未成年人办理入住,同时还未按规定实名登记入住酒店,导致曾某萍、林某娘等未成年人在宾馆内实施殴打他人并拍摄视频的违法行为。熊某涛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不登记上述9名未成年人在宾馆住宿的事实,同时又未按公安部要求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也没有在发现可疑情况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为严厉打击旅馆业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东方市公安局依法对该酒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罚款5万元。这是近年来东方市公安局处罚最为严厉的案,为未成年人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近年来,东方市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护苗”专项行动方案,成立少年法庭,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宣传法律知识,增强全市青少年知法守法意识。

东方市司法局构建未成年人维权工作网络,目前在全市40多所中小学、市民政、妇联和团市委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率达100%,由各学校分管副校长、年级主任担任法律援助联络员,在发生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络,通过校园和机关单位的法律援助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为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同时为深入开展“护苗”行动,司法局在现有的法律援助联络员的基础上增加了由律师担任的校外法治辅导员,覆盖了东方市所有中小学。

部门密切联动协作 做好家庭社会防护

2023年11月,东方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东方市教育局开展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活动暨“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市范围内40多所中小学1650余名学生代表参观教育基地,“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在东方市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同学们走进法院,参观法治墙、审判法庭等区域,了解法院法庭设置、案件审理流程等内容,让同学们深入、直观地感受司法权威,从而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法院干警还向同学们发放了预防毒品知识宣传手册,通过讲解经典的毒品案例,毒品的种类、危害及预防措施,从而让同学们认识到青少年拒绝毒品、预防毒品犯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青少年抵制毒品违法犯罪、有效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

近年来,东方市政法机关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升家庭防护意识,推动社会防护工作,为少年儿童筑牢“精神防护林”。

东方市检察院联合东方市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等单位深入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惠民·关爱未成年人”暨禁毒宣传活动6场次,发放5000余份普法宣传资料,接受未成年人法律援助26人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为破解涉未成年人案件机制不畅的堵点问题,东方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联合会签了多项涉未工作机制,凝聚多方力量,不断探索多部门合力共筑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机制,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更系统、更温情的保护,切实凝聚起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

东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华向采访组一行介绍,东方市各有关部门、各学校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形成“护苗”工作合力。家庭防护组与教育部门协同联动,持续深入开展家访,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织牢家庭防护网;教育防护组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全面依法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贩,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司法防护组聚焦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多措并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筑牢织密未成年人预防犯罪防护网;社会防护组将校园及周边社会环境整治作为重中之重,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陈建国 邢东伟 张守坤 翟小功) 漫画/高岳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茹玉 俞冲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陪伴式”司法工作理念和方式加强少年审判工作的意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化“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少年审判工作的意见》。

从基层法院到中级法院,从探索到深化,两份关于加强少年审判工作文件先后落地,体现出“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走深走实”。

如何以“陪伴”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湖州中院院长肖国耀近日对《法治日报》记者这样说道:“近年来,湖州法院主动将少年审判工作延伸到庭前庭后,庭内庭外,在南浔法院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探索构建‘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机制,在陪伴主体上坚持‘全社会陪伴’,在陪伴时点上打造‘全周期陪伴’,在陪伴方式上强化‘全要素陪伴’,着力实现‘前端重预防、审判重保护、末端重帮扶’的目标,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综合的司法保障。”

司法保护“一件事”

湖州中院会同政法委、教育、公安、检察、民政、妇联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件事”改革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司法保护“小支点”撬动全社会协同“大格局”。

《实施意见》结合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形势新特点,在前端以“一件事”改革协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出建立联动响应、案件专办、特殊保护、留守和流动儿童群体关爱、帮教帮扶、综合治理六大协同机制,20项具体举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六大融合”,着力打造部门内部纵向到底、部门之间横向到边的全流程、全方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

南浔法院推动区委成立由16家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浔区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实施意见》,制定《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行动》“伙伴计划”等22个项目,筑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与吴兴区教育局签订《共建“共享法庭”建设框架协议,推进校园“共享法庭”全域覆盖,将法治副校长制度嵌入共享法庭建设,为在校师生提供法治讲堂、法律咨询、在线庭审等法律服务。

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德清县委,依托鲜活的实践案例和团委丰富的少年工作经验,建立红领巾学院法治分院,合作开展青少年校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让青少年在实践中学习、运用法律,树立依法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

落实“首审责任制”

湖州市长兴县的张某与陈某于2021年协议离婚,女儿由母亲陈某抚养,但陈某长期疏于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父亲张某知晓情况后,与陈某大吵一架并强行将孩子带至乡下,让奶奶独自照顾孩子,并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因父母的“争夺”,孩子变得越来越内向,并出现厌学、抑郁的倾向。鉴于父母双方都存在怠于履行抚养和监护职责的情形,且孩子表示愿意和母亲共同生活,长兴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应给予母亲陈某一次自我纠错,重新认识家庭教育的机会,最终判决驳回了父亲张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书送达时,还附有一份家庭教育令和湖州市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长兴法院用家庭教育令和提示函的双重形式,引导双方承担好照顾孩子的责任,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做好抚养教育义务。

“少年审判工作不止于‘审判’,我们在办理离婚、抚养权、探望权等家事案件中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更加突出关注涉及未成年人家庭教育问题。”肖国耀说。

近年来,湖州两级法院共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165件241人,签发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23件;审结涉未成年人一审民事案件5868件,出台全省首份《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指引》,截至目前,开展口头教育437次、发送书面告知书3633次,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51次,在审判中将未成年人关爱工作落到实处。

湖州法院全面落实“首审责任制”,由首审法官承办涉同一未成年人案件,建立审判人员与涉诉未成年人“一对一”管理模式,通过对涉诉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关系、教育环境、人际交往等个人及家庭情况的了解与调查,及时甄别隐性权益受侵害等风险,及时干预并妥善处理。

多元救助精准帮扶

“我们的生活终于可以重新开始了。”5月16日,一起离婚纠纷判决后第三天,南浔法院少年审判法官沙鑫对该案当事人进行回访。

案后回访“急迫”的背后,是案件当事人一家的辛酸与困境。原告阿新与阿强经人介绍相识相恋后结婚,婚后生儿子小雨。2013年,小雨未周岁时,阿强就以赚钱养家为由外出打工。2014年春节,阿强回来探望过一次妻儿后就再也没有回过家。

这10年间,阿强虽然“人间蒸发了”,但让阿强还款的债务催单陆续从全国各地向阿新家寄来,催债电话也不时打到家。今年4月,阿新到南浔法院起诉离婚。承办法官沙鑫经多次走访调查,并对年满10周岁的小雨进行庭前询问。

“这虽然是阿强第一次提出离婚,但被告阿强10年无联系,也未对患病妻子履行应尽的扶养义务,依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庭前社会调查的内容可以证实双方已达到‘感情确已破裂’的程度。”沙鑫说。

5月14日,南浔法院判决准许两人离婚。判决暂时无效,但生活的困苦还在继续:阿强突发疾病需要长期服药和定期住院治疗;阿新的父亲是10多年的精神分裂症患者,需要吃药维持;阿新的母亲过去10年间做过两次大手术;小雨也因早产需要特殊照顾……

如何在案后精准有效地帮扶到这一家人?沙鑫从受理之初就在思考。

秉持“能救必救”的原则,沙鑫积极引导阿新申请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目前二级法院已初步确定开展联合救助;与民政部门取得联系,为阿新一家申请低保家庭的年终一次性救助;积极联系区教育局和小雨所在学校,针对未成年的小雨因早产首次教育较为迟缓,且因父爱缺失导致家庭教育缺失,加强“法院+学校”协作联动守护成长。

南浔法院在这起案件中的“浸润式”回访和“精准式”帮扶,是湖州法院做深做实案后回访和综合帮扶的缩影。

近年来,湖州两级法院联合邀请代表委员、教师、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回访和帮扶,针对126名涉未成年人案件制定个性化回访方案,回访341人次,围绕身体健康、生活安置、返校复学等开展多元救助,帮助解决生活学习实际困难,特别是建立缓刑未成年犯回访考察制度,对未成年缓刑犯的家庭、单位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法治宣传教育是综合帮扶的重要内容,为此,湖州法院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充分运用共享法庭、“法官妈妈课堂”等线上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针对性沉浸式普法。

「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如何运转

湖州法院深化涉未成年人司法改革